**教育部辦理體育人士禮遇處理要點**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8年6月15日台八十八體委國字第ｏｏ七七一四號函頒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9年5月4日體委國字第09900089902號令發布修正

教育部102年2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0200045602號令發布修正

1. 教育部為嘉勉我國參加國際運動競賽榮獲優勝之體育團隊或個人及對於前來我國造訪之國際體壇人士表示歡迎敬重之意，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其業務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執行之。

1. 體育團隊或個人榮獲國際運動競賽優勝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體育署報教育部建議總統府致賀電，以示嘉勉：
2. 獲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Olympic Games）【含冬季（Winter Olympic Games）、夏季（Summer Olympic Games）及青年（Youth Olympic Games）】、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運）（Deaflympics）或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Paralympic Games）比賽前三名之個人或團隊。
3. 獲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Asian Games）或世界大學運動會（Universiade）金牌之個人或團隊。
4. 參加其他國際重要比賽或活動獲得優勝或表現優異經考量具體個案情況而認具特殊意義者。
5. 體育團隊或個人榮獲國際運動競賽優勝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體育署報教育部建議行政院致賀電，以示嘉勉：
	1. 獲奧運（含冬季、夏季及青年）、聽障奧運或帕運比賽前三名之個人或團隊。
	2. 獲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運動會（World Games）或洲際盃以上國際正式錦標賽等比賽金牌之個人或團隊。
	3. 參加其他國際重要比賽或活動獲得優勝或表現優異經考量具體個案情況而認具特殊意義。
6. 體育團隊或個人榮獲國際運動競賽優勝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體育署報教育部建議總統府及行政院安排晉見，以示嘉勉：
	1. 獲奧運（含冬季、夏季及青年）、聽障奧運或帕運比賽前三名之個人或團隊。
	2. 獲亞運比賽前三名之個人或團隊。
	3. 獲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或洲際盃以上國際正式錦標賽金牌之個人或團隊。
	4. 參加其他國際重要賽事或活動獲得優勝或表現優異且經教育部專案陳報。
7. 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規定者，由體育署報教育部建議總統府安排晉見，以表歡迎敬重：
	1.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即IOC）主席或委員。
	2.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即OCA）主席或執行委員。
	3. 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聯合會（Association of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s，即ANOC）主席。
	4. 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Accord）主席。
	5. 國際世界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即IWGA）主席。
	6.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即IFs）主席。
	7. 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即NOC）主席且擔任各該國家相當部長級以上職務者。
	8. 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即IPC）主席。
	9. 國際聽障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即ICSD）主席。
	10. 國際特殊奧林匹克委員會（Special Olympics Inc.，即SOI）主席。
	11. 對我國體育運動發展有特殊貢獻且經教育部專案陳報。
8. 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規定者，由體育署報教育部建議行政院安排晉見，以表歡迎敬重：
	1.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主席或委員。
	2.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CA）主席或執行委員。
	3. 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聯合會（ANOC）主席或副主席。
	4. 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Accord）主席或副主席。
	5. 國際世界運動總會（IWGA）主席或副主席。
	6.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Fs）主席或副主席。
	7. 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NOC）主席或副主席且擔任各該國家相當部長級以上職務者。
	8. 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主席。
	9. 國際聽障體育總會（ICSD）主席。
	10. 國際特殊奧林匹克委員會（SOI）主席。
	11. 對我國體育運動發展有特殊貢獻且經教育部專案陳報。